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61A02A79240222G0000001010009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北京理工大学前沿技术研究院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482030E80LR		MOTEC	pcs	10	1320	13200	3-4周
2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20DP-E-S1CT	双轴, RS485/CAN	MOTEC	pcs	5	1630	8150	3-4周
3	行星齿轮减速机	WAPE80-040	配 $\Phi 19*35/\Phi 70*3$ $/\Phi 90/4-$ $\Phi 6$ [DSEM-V4820 (4830) 30*80L*]	MOTEC	pcs	10	1120	11200	3-4周
4	485通讯线缆	CABLE-485-USB-RJ45-1500	标准	MOTEC	pcs	1	70	70	2周
5	动力线缆	DSEM-VCAPDN3AA05	标准	MOTEC	pcs	10	110	1100	2周
6	编码器线缆	DSEM-VCAED2AA05		MOTEC	pcs	10	90	900	2周

合同总额: ¥3462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街道海棠路8366号济南高新区创新谷发展中心A-1座 6楼;杜威威;19953185720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普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街道海棠路8366号济南高新区创新谷发展中心A-1座 6楼;杜威威
;19953185720

四、合同金额是指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含税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培训、配合、图纸资料及双方约定的交货方式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五、交货方式及日期：签订合同后40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期到货，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给甲方作违约金。

六、乙方承诺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七、货款结算及期限：货物到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方式为甲方支付100%货款订货，发货前付清全款，方式为现金电汇。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因发票违规给甲方造成的增值税、所得税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它相关损失。

八、乙方须对其所供货物的包装质量负责，须保证货物的品质在运输、装卸与仓储过程中无变化。因包装防护不当造成的货物品质变化及其它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货物验收提出异议的期限：甲方应在收到货物时，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有权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交付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

十、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技术标准、产品技术性能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相关的环保、能源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及双方会签的技术文件。

十一、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信息进行保密，并保证供应给甲方的所有产品、材料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或发生质量问题而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费用、考核扣款等通知后15日内应给予书面的答复, 否则视为同意。

十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理工大学前沿技术研究院

注册地址电话：

济南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1号楼6010531-87260656

委托代理人：杜总

委托代理人电话：19953185720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支行
1602006609200232470

税号：12370100MB2888824Q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胡航

委托代理人电话：18235846014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